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可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q76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47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9638584_1140147321_1_ATTACH1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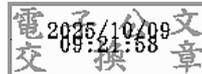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其年終工作獎金，在預算得以支應範圍內，得比照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發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工農 1141009



NOAA1143013207